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韦法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24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为拓展相关多元化业务，打造细分领域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自然人赵海涛先生、饶永先生、张

钦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合资公司——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主要从事舞台声光电专项业务、数字孪生可视化业务、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其中建研设计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 40%；赵海涛先生出资 270 万元，出资比例 27%；饶永先生出资 170 万元，出资比例 17%；张钦先生出资 160 万元，出资比例 16%。赵海涛先生同意在合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与建研设计保持一致，具体事宜由其与建研设计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资公司成立后，建研设计为其控股股东。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消防技术服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增加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条款的表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和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